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4804號

債權人 袁維潔

債務人 瞰遠企業有限公司

清算人 阮龍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零叁萬元，及其
中伍拾伍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暨其中肆拾捌萬元，自民國一
百零九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
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經查，
本件之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之記載為民國109年7月2日，
本件未屆付款提示日前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外，其餘聲請
核無不合，核發支付命令。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